

你找的是工作? 還是 風險?

遠端工作、代購幫手、社群小編、這些工作

遠端工作、訂單、工、區、助、部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信保系統1999

求職防騙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，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揭示

薪資揭示
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需公開揭示薪資範圍

就業隱私宣導
不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

薪資未達40,000元 需揭示薪資範圍

- 為勞雇雙方薪資資訊透明化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，不得有薪資未達40,000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的情事。
- 必須以區間(如:月薪32,000~35,000元)、定額(如:月薪30,000)或最低數額(如:月薪30,000元以上)的方式揭示薪資範圍，薪資4萬元以上才可刊登面議喔!
- 依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雇主不論透過人力銀行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自行刊登廣告求才，該職缺之每月實際經常性薪資未達4萬元，皆應依法揭示薪資範圍，以免觸法喔!
-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者，依第67條第1項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掃我看更多

三要探虛實 七不保平安

求職七不原則

- 不繳錢**
不繳交任何不合理或用途不明的費用
- 不購買**
不購買任何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有形、無形的產品
- 不辦卡**
不應求職公司要求當場辦理信用卡
- 不隨意簽約**
不隨意簽署現場文件或契約
- 不飲用**
不隨意飲用他人提供之飲料或食物
- 不非法工作**
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
- 證件不離身**
個人證件不交他人保管

求職三要原則

- 要告知**
告知親友面試地點或請人陪同前往面試地點
- 要確定**
應徵公司是否合法經營
- 要存疑**
徵才內容是否有不合理情形

你找的是工作？ 還是 風險？

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



求職防騙
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，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揭示

薪資揭示

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需公開揭示薪資範圍

就業隱私宣導

不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

海外打工要小心 別忘防騙三部曲

首部曲 尋職擇定工作前

確認求職管道的安全性，必須是合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先查詢海外雇主的背景資料，確認在海外是合法登記。
避免薪資待遇誇大不合理及高風險地區職缺。
告知家人及親友應徵面試細節及擬赴國家與雇主資訊。
蒐集當地國資訊，包含勞動法規、居住條件、金融及交通租屋等資訊，衡量評估符合自身經濟狀況及語言能力。
先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以保障相關權益。

二部曲 準備出國登機前

辦理出國簽證並備妥護照，並購買相關足額保險。
出國前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「旅外安全-出國登錄」專區登錄海外期間緊急聯絡相關資訊。
牢記「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」設置的「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」▶ 為+886-800-085-095。

三部曲 抵達海外地區後

持續與家人及親友保持聯繫。
護照、簽證及手機宜親自保管不離身，並事先準備影本備用。
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，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、止付，並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，以防被盜領。



海外求職防騙專區

禁止雇主刊登 不實徵才廣告

根據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條第2項第1款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，不得有虛偽不實之廣告或揭示：

不實的廣告或揭示包含：

- 實際職務內容和廣告不同
- 以其他公司名義進行招募
- 誤導工作地點
- 虛報公司福利
- 隱藏敘薪方式



遇到這種情況，該如何採取行動？

當你發現實際工作與面試廣告差太多，請記得以下三步驟：

- 1 完整留存徵才廣告及相關佐證。
- 2 勇敢拒絕簽署與事實不符的契約或文件。
- 3 請至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線上檢舉。

提醒：

合法的企業應該誠實呈現工作需求。如果一開始就用「不實廣告」吸引你，代表這家公司的誠信有問題，未來在發薪水或給付加班費時也極可能出現爭議。及早發現、及早離開、勇敢檢舉！

你找的是工作? 還是 隱私外洩

遠端工作、代購幫手、社群小編、工讀生、部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降僑系統1999

求職防騙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，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揭示

薪資揭示
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需公開揭示薪資範圍

就業隱私宣導
不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

卡! 你的隱私外洩了嗎?

什麼是個人隱私資料呢?

為尊重及保障民眾的就業隱私，勞動部(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於民國101年公布修訂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，明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，不得違反求職人或員工的意思，留置其國民身份證、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的隱私資料。

- 生理資訊**
基因檢測、藥物測試、醫療測試
HIV檢測、智力測驗或指紋等
- 心理資訊**
心理測驗、誠實測試或測謊等
- 個人生活資訊**
信用紀錄、犯罪紀錄、
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

卡! 你的隱私外洩了嗎?

什麼是個人隱私資料呢?

案例

小明應徵餐廳服務員，收到餐廳錄取通知書時，餐廳要求報到時必須提供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及「個人信用報告」，未補齊資料前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。如果小明拒絕配合，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將無法繼續在餐廳任職，餐廳強迫員工提供隱私資料合理嗎?

解析

- 「犯罪紀錄及信用紀錄」屬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規定之隱私資料範疇。
- 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雇主於招募或僱用時禁止違反當事人(求職人或員工)意思，要求其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。違反該款規定時，得處以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之罰鍰。另當事人雖然同意提供隱私資料，嗣後之處理或利用，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
- 餐廳應徵之服務員，並無法令規定該職缺需提供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及「個人信用報告」，且該職缺並無要求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及「個人信用報告」之必要性，本案餐廳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。

你找的是工作? 還是 隱私外露

遠端工作、訂單、代購幫手、社群小編、工讀助理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降信系統1999

求職防騙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，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揭示

薪資揭示
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需公開揭示薪資範圍

就業隱私宣導
不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

個人資料需要保護

這和工作職務無關哦!

案例

小華應徵科技公司製程總工程師，公司想知道小華是否具有靈活的思緒及邏輯，故面試前先進智力測驗，小華心想該智力測驗為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所指稱之「智力測驗」嗎？公司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的疑慮？

解析

- 「智力測驗」屬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之隱私資料範疇。
- 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，就業隱私必須在符合該職缺的專業性、經濟或公益上的目的性、必要性與無不正當之聯結等要求時，才得以適法蒐集。雇主必須證明其要求求職人提供隱私資料，係基於經濟上需求之目的或維護公共利益目的所必須。

請 你跟我這樣做

這和工作職務無關哦!

案例

小芮擁有多年的行銷專長，近期正在尋找職場重返機會。某天她到一間新創公司面試，過程中雙方對專業能力與過往經歷討論得相當順利，主管也表示對她「很有好感」。沒想到，進入尾聲時，人資卻忽然問：「你目前已婚，那請問有懷孕打算嗎？這會影響工作安排，我們希望你能配合高強度專案節奏。」小芮當場一愣，心中感到不悅，委婉回應：「這是我個人的隱私，若有實際需求，我會依公司制度事先請假安排。」但人資聽完後臉色一沉，冷冷回覆：「我們還有其他更積極的候選人。」

解析

- 依照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條第2項：雇主在招募或僱用時，不得違反求職或員工之意思，要求提供與就業無關的隱私資料。
- 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》第1條之1：將懷孕計畫列入「個人生活資訊」類的就業隱私資料，故雇主不應強制詢問。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若雇主違反上述規定，可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罰鍰。
- 依本案而言，當事人可以拒答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。